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司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楊舜睿

相 對 人 陳錫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,757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
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
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
必要費用均屬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
度嘉訴字第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
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
而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
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
於上開事件支出訴訟費用新臺幣20,757元，業據其提出訴訟
費用計算書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等
件影本為證。本院經審查聲請人提出之文書後，確認聲請人
預納之訴訟費用金額如附表計算書所示，準此，依首揭規
定，核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，並於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07 附表：計算書
08

編 號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單 據	日 期
1	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自行收納款項收據	112年3月20日
2	第一審裁判費	9,867元	自行收納款項收據	112年10月19日
3	地籍圖冊閱覽抄 錄費	160元	地政規費徵收聯單	112年3月31日
4	複丈費及建物測 量勘費暨其他	4,150元	地政規費徵收聯單	112年4月26日
5	地籍圖冊閱覽抄 錄費	100元	地政規費徵收聯單	112年6月5日
6	複丈費及建物測 量勘費暨其他	5,150元	地政規費徵收聯單	112年7月18日
	合 計	20,757元		均由聲請人預納